

中 北 大 学 教 务 处

学籍[2021]9 号

关于组织 2020-2021-2 学期课程替换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规范课程替换工作流程，统一课程替换标准，提高毕业资格审核精度，同时挖掘“教务管理服务信息平台”功能，提升教学管理信息化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就本学期课程替换工作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 课程替代范围

学生毕业资格按所在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(执行计划)审核。转专业、留(降)级、休复学等学籍异动以及补考(含重修)、补修过程中产生的修读课程与培养方案要求课程的课程号不一致，满足课程替换条件的，均需申请课程替换。

二、 课程替代申请与审核原则

1. 替代课程与被替代课程课程类别相同，在教学内容上相同或相近，学分相同或相当(原则上替代课程学分不小于被替代课程学分)，且对学生的能力要求及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能

覆盖或等价被替代课程的课程目标及支撑指标点的，方可申请替换；

2. 课程替代关系一般为“一对一”替代。带有实验的课程可按实验开设情况“一对多”、“多对一”或“多对多”替代。

3. 课程替代后，总学分不达毕业最低学分要求的，需补修相应课程；

4. 通识教育选修课不能替代其他课程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学生申请：4月7日-4月9日。学生登录“教学管理信息服务平台”，根据“通知”栏内“课程替代申请审批操作流程”申请并提交。

2. 学院审核：4月12日-4月14日。学院按“课程替代申请审批操作流程”完成课程替代审核工作。

为统一替代标准，提高审核效率，教务处在2020年替代课程基础上维护生成课程替代关系库，学生申请的替代课程，如存在有预定的替代关系，则直接由系统自动审核通过，否则按流程，需人工逐条审核。各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于4月6日前在线填报“课程替代关系表”，于学生申请时间前预置入系统。

3. 教务处复核备案：4月15日—4月16日。

2021年4月6日